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080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4日

商 标

鹰翔翼联

申请人 山东鹰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齐鲁软件大厦B座A216-4

代理机构 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为他人定制生产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雕刻；定制生产航空器；飞机定制组装服务；航空器的定制装配；研磨抛光；金属处理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